

济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济大校办字〔2017〕16号

印发《关于规范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 使用范围的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关于规范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使用范围的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

关于规范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使用范围的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使用范围，支持高层次人才开展科研创新工作，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是指根据我校高层次人才相关规定，由学校提供的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

二、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的科研启动经费，使用和管理按照济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学术交流产生的专家咨询费、学术报告费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凡科研启动费和学科建设经费分列的，不得超过科研启动费的 5%；

（二）凡科研启动费和学科建设经费未分列的，不得超过科研经费总额的 3%。

三、科研启动费的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负责税务、审计等监督部门的问责答疑；各项支出必须符合国家和上级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各项劳务支出要依法纳税。

四、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凡属于国有资产的，纳入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五、学校人力资源处（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对经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未按规定核算、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的，依据国家、山东省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科研启动费的负责人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